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罪犯洗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54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罪犯洗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罪犯洗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南省财政厅以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54 批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采购 1-4 号楼和内部医院楼的洗澡设备及控制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2.2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罪犯洗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54

2.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 万元

2.5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交货安装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东段河南省焦作监狱（新址）

2.9 采购范围：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含水电从预留端铺设至设备端）、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10 采购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2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

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络恢复产品）。

注：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证书，弄虚作假的承担相应责任。

3.3 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和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的；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4.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另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另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5.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3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本项目不再收取相关费用，招标文件下载时无需缴纳招标文件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加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扫描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93036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万众大厦 11 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张镇、崔才举 电 话:18537115285、0371-60110677

传 真:0371-60110677 邮 箱:guoxinzhao666@163.com

监督部门: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监督电话:0371---65899821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察室 监督电话:0391---3593023

2020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1-35930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万众大厦 11 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张镇、崔才举 电 话：18537115285、0371-60110677 传 真：0371-60110677 邮 箱：guoxinzhaobiao66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迁建项目罪犯洗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安装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东段河南省焦作监狱（新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含水电从预留端铺设至设备端）、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二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

		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的；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另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截图，另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2020年1月16日17时00分前将答疑问题书面传真并发E-mail至guoxinzaobiao666@163.com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平台。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2020年1月16日17时00分前将答疑问题书面传真并发E-mail至guoxinzaobiao666@163.com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平台。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2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18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如有）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2月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5.2	开标唱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扫描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0.4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设备及人员进场，初验合格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80%；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97%，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质保金。
10.5	结果公告	（1）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2）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注： （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1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太阳能集热器
10.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

		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8)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报出货到交货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权到制造商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特别注意事项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可进行开标结束。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财库【2018】2号相关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由中标人按规定标准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的;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 4.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关系情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一、技术因素（50 分）			
2.2.1			
1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 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带★参数一条不满足扣 5 分，带▲参数一条不满足扣 2 分，其他项参数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带★参数每有一条优于招标参数的加 2 分，最多得 5 分。	
2	售后服务（10 分）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所投品牌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四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人员培训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合理、可行得 3-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调试方案、进度安排等。合理、可行得 3-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	
4	质保期、交货安装期(4 分)	1、所投核心产品满足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 1 年以上（含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在满足交货安装期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缩短交货安装期的情况评定在 0-2 分打分；	

二、商务因素（20 分）		
2.2.2		
1	投标人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以上内容在标书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
2	信用评价（2 分）	供应商所投品牌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3	证书（14 分）	1、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所投品牌产品获得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得 2 分；
		4、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 A 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B 级的得 1 分，其它的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品牌具有控制器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
		6、投标人所投品牌的产品获得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的得 2 分。
4	节能环保政策（1 分）	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投标报价（30 分）		
2.2.3		
1	投标报价（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	--	--

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因素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

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54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

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

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本项目设备清单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装卸、储存保管、安装(含水电从预留端铺设至设备端及洗澡管道预留口)、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费用;

(三) 合同中相关设备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但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初验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三) 留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年后, 如无质量等问题, 1 个月内一次付清。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五) 结算方式: 由乙方与甲方结算, 发票开采购单位, 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安装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期____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__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__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__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__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____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__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设备到位后甲方不需添加任何附件或配件即可开展首次实验并正常运行。

(六)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内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然后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履约保证金退还投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河南省焦作监狱，11410000740720118K，账号：1709023009021006177，开户行：工商银行焦作民主南路支行，地址：焦作市丰收路中段，电话 03913555621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另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相应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 2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未按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一天扣除未交货货款的 1%。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集成数据

1 号楼（适配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集热器	采用全玻璃太阳能真空管， $\varnothing 58*1800\text{mm}$ ，玻璃管外径 58mm，长度 1800mm，每组集热器 50 支管	组	20
2	空气源热泵	13 匹	台	1
3	不锈钢储热水箱	水箱容积 10T，内胆材质为 SUS304/2B	台	1
4	集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14\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5	热泵循环泵	流量 $\geq 1.5\text{T/h}$ ，扬程 $\geq 7\text{m}$ ，功率 $\geq 0.15\text{KW}$	台	2
6	供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7	控制系统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手动/自动/定时补水，防冻，防高温，温差循环，手动/自动/定时加热，低水位保护，分区供水等功能	项	1
8	电磁阀	DN40（分层供水控制阀）	个	5
9	电磁阀	DN40	个	2
10	铜闸阀	DN25-DN65	项	1
11	止回阀	DN40- DN65	项	1
12	过滤器	DN40- DN65	项	1
13	软连接	DN40- DN65	项	1
14	排气阀	DN20	项	1
15	镀锌管路	DN25-DN65	项	1
16	管道保温	厚度 30mm	项	1
17	电线电缆	国标	项	1
18	水处理设备	硅磷晶，罐体为不锈钢材质	项	1
19	管件	国标	项	1
20	辅材辅料	国标	项	1
21	末端设备	国标	项	1

2 号楼（适配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集热器	采用全玻璃太阳能真空管， $\varnothing 58*1800\text{mm}$ ，玻璃管外径 58mm，长度 1800mm，每组集热器 50 支管	组	20
2	空气源热泵	13 匹	台	1
3	不锈钢储热水箱	水箱容积 10T，内胆材质为 SUS304/2B	台	1
4	集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14\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5	热泵循环泵	流量 $\geq 1.5\text{T/h}$ ，扬程 $\geq 7\text{m}$ ，功率 $\geq 0.15\text{KW}$	台	2

6	供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7	控制系统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可实现手动/自动/定时补水, 防冻, 防高温, 温差循环, 手动/自动/定时加热, 低水位保护, 分区供水等功能	项	1
8	电磁阀	DN40 (分层供水控制阀)	个	5
9	电磁阀	DN40	个	2
10	铜闸阀	DN25-DN65	项	1
11	止回阀	DN40- DN65	项	1
12	过滤器	DN40- DN65	项	1
13	软连接	DN40- DN65	项	1
14	排气阀	DN20	项	1
15	镀锌管路	DN25-DN65	项	1
16	管道保温	厚度 30mm	项	1
17	电线电缆	国标	项	1
18	水处理设备	硅磷晶, 罐体为不锈钢材质	项	1
19	管件	国标	项	1
20	辅材辅料	国标	项	1
21	末端设备	国标	项	1

3 号楼 (适配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集热器	采用全玻璃太阳能真空管, $\varnothing 58 \times 1800\text{mm}$, 玻璃管外径 58mm, 长度 1800mm, 每组集热器 50 支管	组	20
2	空气源热泵	13 匹	台	1
3	不锈钢储热水箱	水箱容积 10T, 内胆材质为 SUS304/2B	台	1
4	集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14\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5	热泵循环泵	流量 $\geq 1.5\text{T/h}$, 扬程 $\geq 7\text{m}$, 功率 $\geq 0.15\text{KW}$	台	2
6	供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7	控制系统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可实现手动/自动/定时补水, 防冻, 防高温, 温差循环, 手动/自动/定时加热, 低水位保护, 分区供水等功能	项	1
8	电磁阀	DN40 (分层供水控制阀)	个	5
9	电磁阀	DN40	个	2
10	铜闸阀	DN25-DN65	项	1
11	止回阀	DN40- DN65	项	1
12	过滤器	DN40- DN65	项	1
13	软连接	DN40- DN65	项	1
14	排气阀	DN20	项	1

15	镀锌管路	DN25-DN65	项	1
16	管道保温	厚度 30mm	项	1
17	电线电缆	国标	项	1
18	水处理设备	硅磷晶, 罐体为不锈钢材质	项	1
19	管件	国标	项	1
20	辅材辅料	国标	项	1
21	末端设备	国标	项	1

4 号楼（适配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集热器	采用全玻璃太阳能真空管, $\Phi 58 \times 1800\text{mm}$, 玻璃管外径 58mm, 长度 1800mm, 每组集热器 50 支管	组	20
2	空气源热泵	13 匹	台	1
3	不锈钢储热水箱	水箱容积 10T, 内胆材质为 SUS304/2B	台	1
4	集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14\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5	热泵循环泵	流量 $\geq 1.5\text{T/h}$, 扬程 $\geq 7\text{m}$, 功率 $\geq 0.15\text{KW}$	台	2
6	供热循环泵	流量 $\geq 10\text{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7	控制系统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可实现手动/自动/定时补水, 防冻, 防高温, 温差循环, 手动/自动/定时加热, 低水位保护, 分区供水等功能	项	1
8	电磁阀	DN40 (分层供水控制阀)	个	5
9	电磁阀	DN40	个	2
10	铜闸阀	DN25-DN65	项	1
11	止回阀	DN40- DN65	项	1
12	过滤器	DN40- DN65	项	1
13	软连接	DN40- DN65	项	1
14	排气阀	DN20	项	1
15	镀锌管路	DN25-DN65	项	1
16	管道保温	厚度 30mm	项	1
17	电线电缆	国标	项	1
18	水处理设备	硅磷晶, 罐体为不锈钢材质	项	1
19	管件	国标	项	1
20	辅材辅料	国标	项	1
21	末端设备	国标	项	1

内部医院楼（适配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集热器	采用全玻璃太阳能真空管， $\Phi 58 \times 1800\text{mm}$ ，玻璃管外径 58mm，长度 1800mm，每组集热器 50 支管	组	16
2	空气源热泵	5 匹	台	1
3	储热水箱	水箱容积 6T，内胆材质为 SUS304/2B	台	1
4	集热循环泵	流量 $\geq 6\text{T/h}$ ，扬程 $\geq 14\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5	热泵循环泵	流量 $\geq 1.5\text{T/h}$ ，扬程 $\geq 7\text{m}$ ，功率 $\geq 0.15\text{KW}$	台	2
6	供热循环泵	流量 $\geq 6\text{T/h}$ ，扬程 $\geq 20\text{m}$ ，功率 $\geq 0.9\text{KW}$	台	2
7	控制系统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手动/自动/定时补水，防冻，防高温，温差循环，手动/自动/定时加热，低水位保护，分区供水等功能	项	1
8	电磁阀	DN40	个	2
9	铜闸阀	DN25-DN50	项	1
10	止回阀	DN40- DN50	项	1
11	过滤器	DN40- DN50	项	1
12	软连接	DN40- DN50	项	1
13	排气阀	DN20	项	1
14	镀锌管路	DN25-DN50	项	1
15	管道保温	厚度 30mm	项	1
16	电线电缆	国标	项	1
17	水处理设备	硅磷晶，罐体为不锈钢材质	项	1
18	管件	国标	项	1
19	辅材辅料	国标	项	1
20	末端设备	国标	项	1

B:控制系统

1、要求自动控制 1 至 4 号楼各楼层开启时间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太阳能设备技术参数

1、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要求

真空管规格： $\Phi 58 \times 1800\text{mm}$

▲空晒性能参数 $\geq 255 \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KW}$

真空度真空度 $\leq 5 \times 10^{-4}\text{Pa}$

▲闷晒太阳曝辐量 $H \leq 4.0 \text{ MJ}/\text{m}^2$

材质：热膨胀系数为 3.3 高硼硅特硬玻璃

▲平均热损系数 $ULT \leq 0.56W/(m^2 \cdot ^\circ C)$

★ 太阳吸收比 $\alpha \geq 0.94$

太阳透射比 $\tau \geq 0.92$

★ 半球发射比 $\varepsilon \leq 0.054(80^\circ C)$

▲ 有效集热面积 $\geq 0.260 m^2$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以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报告 2017 年 1 月以前的无效）。

2、全玻璃真空型太阳能集热器要求

Φ58×1800×50 型号横插真空管式集热器, 联箱内胆采用 0.5mm 厚 SUS304-2B 食用级不锈钢, 外皮采用 0.4mm 厚不锈钢板, 保温层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 厚度为 45mm 以上。

▲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的瞬时效率截距 ≥ 0.66 ;

▲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的总热损系数 $\leq 2.4W/(m^2 \cdot K)$

★ 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的采光面积 $\geq 4.88 m^2$

★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的总面积 $\geq 8.3 m^2$

集热器耐压性能: 当集热器试验压力达到 0.09MPa, 传热工质无渗漏;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以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报告 2017 年 1 月以前的无效）

3、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二）、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技术参数

1、参数需求

型号	13P	电源	380V/3N~/50Hz
常温名义制热量	★ $\geq 45kW$	低温名义制热量	★ $\geq 23kW$
常温名义输入功率	★ $\leq 10.85KW$	低温名义输入功率	★ $\leq 9.51KW$
常温名义制热 COP	$\geq 4.15W/W$	低温名义制热 COP	$\geq 2.42W/W$
防水等级	IPX4	防触电保护类别	I 类
噪音	▲ $\leq 65dB(A)$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	★ $-25 \sim 43^\circ C$

型号	5P	电源	380V/3N~/50Hz
----	----	----	---------------

常温名义制热量	★ $\geq 20\text{kW}$	低温名义制热量	★ $\geq 15\text{kW}$
常温名义输入功率	★ $\leq 4.61\text{KW}$	低温名义输入功率	★ $\leq 4.33\text{KW}$
常温名义制热 COP	$\geq 4.4 \text{ W/W}$	低温名义制热 COP	$\geq 3.6\text{W/W}$
防水等级	IPX4	防触电保护类别	I 类
噪音	▲ $\leq 60\text{dB (A)}$	适用环境温度范围	★ $-20\sim 43^{\circ}\text{C}$

2、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以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水箱技术参数要求

1. 内胆材质为 304-2B 食品级不锈钢
2. 厚度为底 $\geq 2.0\text{mm}$ /侧下 $\geq 2.0\text{mm}$ /侧上 $\geq 1.5\text{mm}$ /顶板 $\geq 1.0 \text{ mm}$
3. 保温层为 $\geq 50\text{mm}$ 厚聚氨酯发泡
4. 外包板为 $\geq 0.5\text{mm}$ 厚 201 不锈钢板
5. 内部拉杆与水箱水口件均为 304 不锈钢，
6. 底座架不小于 8 号槽钢（投标人根据实际安装场地制作与之相适应的底座架）

（四）控制柜

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手动/自动/定时补水，防冻，防高温，温差循环，手动/自动/定时加热，低水位保护，分区供水等功能，为保证整套热水系统能够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控制器要求专业品牌厂家集成制作，不接受组装无品牌产品。

（五）、其他辅材参数要求

- 1、冷热水管采用国标热镀锌钢管。
- 2、冷热水管保温层外用 0.2mm 以上铝皮包裹保护。
- 3、支架采用国标 4 号热镀锌角钢支架。
- 4、水泵、电磁阀、各类阀门、电线电缆应为中高档品牌产品。
- 5、系统所使用的组件、器件、材料、辅料必须保证质量，投标文件所报的品牌型号应满足投标品牌厂家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八、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8）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

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仅在此附开户许可证即可。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及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及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商务条款如交货安装期、交货安装地点、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1							
2							
3							
4							
5							
6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突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六）其他投标材料

注：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不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的，无需提供，写无即可。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铁路公安处新建高铁派出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及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